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5414號

聲 請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李威進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臺端聲請狀未提出與名稱相符之印信，請重新提出狀末有「與聲請人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合法法定代理人名稱相符之印文(不得以印刷代替)」之完整聲請狀，並註明案號及股別。【115年度司票字第5414號，拾股】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